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8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4月27日上午11:00，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丽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5,621,551.7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46%；利润总额350,174,077.6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328,543.2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6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领取年薪，为人民币税前 30-50 万元/年；独立董事领取津贴，为人民币税前 5 万元/年；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工作岗位领取相应职务薪酬；不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董事领取津贴，为人民币税前 3 万元/年。监事领取津贴，为人民币税前 3 万元/年。高级管理人员领取年薪，为人民币税前 15-40 万元/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26,328,751.0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1,742,526.4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413,775.41 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当前股本 525,429,878），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5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7,322,353.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利益，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